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05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張鈞迪

被告 許芷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,5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下午13時52分許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平日租金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、假日租金每日1,800元，由承租人負擔承租期間之油資、通行費（含停車費）等，租賃期間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合約，不得交由他人駕駛。詎被告於租賃期間，將系爭車輛交由王姓友人駕駛，王姓友人於同年112月1日下午23時10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衝撞臨檢站，遭警方依法開3槍並當場逮捕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

01 將系爭車輛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6萬元，其中零件4
02 萬7,343元經扣除折舊後為2萬1,606元，加計工資1萬2,657
03 元共3萬4,263元。又被告承租系爭車輛，應負擔111年12月
04 30日下午13時52分許起至112年1月3日上午11時9分止之租金
05 6,600元（計算式：平日租金1,200元×1日+假日租金1,800元
06 ×3日=6,600元）、油資2,548元（計算式：822公里×每公里
07 3.1元=2,548元）、高速公路通行費與停車費241元（計算
08 式：226元+15元=241元）、維修費3萬4,263元（已扣除折
09 舊）、營業損失1萬2,880元。爰依租賃契約、債務不履行損
10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
11 6,5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2 5%計算之利息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
13 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依法視為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
14 張為真實，其請求如主文所示金額，應屬有據。

15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7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0 法 官 張誌洋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9 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31 書記官 陳羽瑄